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8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俊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債務人李俊育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是否有誤？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